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114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 發。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 授出 56,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合共56,000,000 之新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港幣 1.65 元

(高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每股收市價港幣 1.62 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港幣 1.49 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 5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

認購一股股份)

^{*} 僅供識別用途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港幣 1.62 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購股權將按下列日期分四個批次行使:

(i) 25%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 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即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 十二日起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失 效;

- (ii) 25%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 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即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 十二日起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失 效;
- (iii) 25%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 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即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 十二日起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失 效;及
- (iv) 25%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 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即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 十二日起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失 效。

於 56,000,000 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中,3,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其中一名董事之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如下:

| 聯繫人姓名 | 與董事的關係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張濟融(「張小姐」) | 張小姐為張志平先生(本公司一名 | 3,000,000 |
| | 執行董事)的女兒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 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

>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張高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